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3〕21号

印发《关于推广使用“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机关各部门：

现将《关于推广使用“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推广使用“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四化四解四到位”诉源治理新格局，依托信息化技术，持续深化“传统+科技”赋能诉源治理，努力为群众打造“云上诉讼服务中心”，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现就推广使用“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强化抓前端、治未病，就地化解矛盾理念，推动诉源治向纵深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推广使用“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引导群众“指尖上”诉讼，充分发挥“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效能，为群众提供集约高效、多元解纷、智慧精准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诉前调解服务与诉讼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有矛盾纠纷优先通过“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成功的，双方可以选择自动履行调解协议，也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可通过“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网上立案模块进行诉讼。

（二）坚持诉讼服务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原则。群众可以通过云间庭审、网上保全、在线委托鉴定等平台服务参与诉讼，根据群众需求，“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会不断推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供群众查看，推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基层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建设，精心研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好云解纷服务平台运行使用工作，确保平台应用取得成效。

2. 广泛宣传，提高知晓率。充分运用法院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通过印发“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使用指南、在诉讼服务中心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指导讲解、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提高当事人对云解纷服务平台的知晓度。

3. 专人负责，组织培训。全市法院各部门、各庭室人人都要熟练掌握“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的操作技巧，由

专人负责统计本部门的平台使用情况，并组织专人负责对内的培训指导工作。

4. 建立云解纷服务平台管理运行体系。为确保“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的高效运行，建立市中院、基层法院、基层法庭三级云解纷服务平台管理体系，各法院、法庭负责平台运行的工作人员要实时掌握本辖区内的云解纷服务平台的使用情况，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使用云解纷服务平台进行调解、诉讼等服务，切实提高服务平台的运行效率和水平。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